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506QT-524001002

一、招标概况

＜咸安区2024年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第二标段＞于 ＜2025年06月12日＞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＜2025年07月04日＞在 ＜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＞ ＜咸安区2号开标室＞开标，并于 ＜2025年07月04日＞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＜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＞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＜湖北鼎沅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＞	＜湖北永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宁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装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	＜2336086.3700＞	＜2312125.8900＞	＜2342811.6900＞
质量（如有）		＜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＞	＜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和设计要求＞	＜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＜270＞	＜270日历天＞	＜270＞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＜司娜娜＞	＜童为煌＞	＜王磊＞
	证书名称	＜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＞	＜市政公用工程＞	＜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＞
	证书编号	＜鄂242181988959＞	＜鄂242131431452＞	＜鄂242131431234＞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＜2025年07月07日＞至 ＜2025年07月10日＞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3号>；

联系人：<邬先生>

电话：<13797221376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（咸宁国际大厦）1幢1单元19层1903号>

联系人：<张工>

电话：<1850724999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咸安区农业农村局监督部门>

地址：<0715-8322767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8322767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泉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7>月<7>日